

二〇二二年信丰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及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年，我县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36.1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2022年我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28428万元，其中：

1. 所得税基数返还319万元；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356万元；
3. 增值税税收返还2784万元；
4. 消费税税收返还19万元；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9313万元；
6. 其他税收返还15637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85451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75580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7034万元；
3. 结算补助5838万元；
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977万元；
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862万元；
6. 固定数额补助20459万元；

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451 万元；
8.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9457 万元；
9.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
1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 万元；
11.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45 万元；
1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088 万元；
13.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58 万元；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83 万元；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516 万元；
16.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827 万元；
1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21 万元；
18.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169 万元；
19.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964 万元；
2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10 万元；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22 万元；
22.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341 万元；
23.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112 万元；
24.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438 万元；
2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755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2年我县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47214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6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32 万元；
3. 教育支出 2405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83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9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365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7622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19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24186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73 万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0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2 万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2 万元；
15. 住房保障支出 6653 万元；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36 万元；
17. 其他支出 49 万元。